

## 影片名稱：《鏗鏘集 - 數字沒有說出的...》

播出日期： 2018-01-29

片長： 22 分鐘

學習單元： 今日香港、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

學習範圍： 社會保障、政府政策、生活素質；個人成長、家庭關係、危機與挫折

關鍵字： 兒童、性侵犯、性騷擾、上報機制、社會福利署、社署、監察、社福機構、保姆、家長、社工

### 簡介：

反性侵運動於全球掀起浪潮，受害人打破沉默，公開自身經歷，希望引起社會對兒童性侵犯問題的關注。2016 年，一名 7 歲女童於兒童之家內，遭一名 9 歲男童兩度性侵，事後女童家長化名范小姐穿上黑衣，召開記者會，希望社會關注事件。根據社署紀錄，近 5 年來發生於津助兒童照顧服務單位的懷疑性騷擾或性侵的投訴，截至 2017 年 3 月，紀錄上只有 1 宗。這個數字，是否反映真實的景象？過往社福機構與社署間，就性侵事故的上報機制，有沒有漏洞？社署又如何監察社福機構，防止性侵事件發生？

### 內容重點：

- 了解近年兒童受性侵犯的狀況
- 了解社署支援幼兒的服務計劃和資料
- 探討社福機構向社署的上報特別個案機制及其局限
- 討論上報機制的作用和局限
- 了解前線保姆家長的職責和工作上遇到的困難
- 討論如何改善社署對社福機構的監管機制

### 持分者：

持分者	人物 / 組織	經歷 / 看法
受性侵兒童家長	范小姐 (化名, 受性侵 8 歲女童家長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女兒今年 8 歲，2016 年底，女兒兩度受性侵犯，事發至今，女兒的情緒仍然不穩定，晚上不肯睡，睡不著，很害怕，覺得有人會殺掉她，甚至有人把她抓走</li> <li>■ 從女兒口中得知，原來女兒入住院舍後，一個月內先後兩次受院內男童性侵，她向機構追問事件始末才知道第 1 次性侵事件發生時，現場</li> </ul>

		<p>當值的家長竟然在房間內談電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對於第 1 次意外，對方解釋要跟家長在電話上討論另一名院友的事宜，由於涉及小朋友的個人私隱，因此不方便打開門</li> <li>■ 第 2 次性侵事件，范小姐說是女兒被院友要求進入男生房間，家舍原本裝有警報器，防止小朋友進入異性房間，但當時沒有響過</li> <li>■ 對於第 2 次意外，他們表示預計不到，剛巧她先生去了上班，剛巧關掉警報器而引致</li> <li>■ 在知道女兒受性侵後，隨即通知社署和報警，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的協助下，於 2017 年 3 月召開記者會，批評兒童之家沒有盡力處理事件，當中涉及員工疏忽</li> <li>■ 曾經掙扎，因為站出來說出事件需要極大勇氣，即使到了今天，並不認為自己已找到公道，只是做到一些事，讓市民大眾知悉，有議員願意幫助，但在其他方面仍找不到公道</li> <li>■ 認為自己女兒的個案一定不是第 1 宗，我不覺得是 0 個案，不可能沒有發生，只是有否說出來</li> <li>■ 再向社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，委員會裁決投訴成立</li> </ul>
	<p>陳先生 (受性侵 5 歲男童家長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6 年前，為當時只有 5 歲的兒子，選用由社署資助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，即社區保姆服務，但懷疑兒子受保姆家人性騷擾</li> <li>■ 當時兒子仍就讀幼稚園，在社區保姆家中接受照顧，那保姆很忙，在廚房做飯，保姆的兒子叫兒子進他的房間，然後露出性器官</li> <li>■ 兒子大約在 6、7 歲已沒有使用社區保姆服務，上小學後便沒有使用</li> <li>■ 自己知道事件後，立即向機構反映，但機構隔日便回覆，已完成調查，證實沒發生過性騷擾事件，事後為兒子換了另一名社區保姆，事件不了了之，亦沒有報警</li> <li>■ 當年並沒注意到事件的嚴重性，因而沒有報警，現在回想很後悔，後悔當時沒有報警，應該報警的，因可以提醒其他人士或使用服務的</li> </ul>

<p>社工</p>	<p>陳緯綸 (註冊社工)</p>	<p>人，發生這種事一定要報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無論虐兒或兒童性侵個案，社署都用同一份程序指引，現時社署雖然有處理虐兒和性侵的程序指引，但社福機構何時啟動相關的上報程序，不同機構有不同做法，在陳瑞臨事件中這套通報機制被質疑，無法有效防止悲劇發生</li> <li>■ 是時候社會要反省，各種幼兒照顧的制度或服務，或政策上有何不足之處</li> <li>■ 曾在社區團體工作，認識了街坊陳先生(化名)，曾聽他講述兒子被性騷擾的經歷</li> <li>■ 有時看到機構有程序，社署也有指引，但前線的做法是否真的做到？機制能否有效防止發生這些事？尤其社區保姆服務並非設在中心內，而是在保姆姨姨的家中，這套機制究竟是否適用於那個環境？這是一個極大漏洞</li> <li>■ 根據近 7 年在青年中心擔任前線社工的經驗，過往社署監察津助服務的單位，會要求他們符合服務質素標準，機構雖然要制訂措施，保障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，但措施只屬內部指引，社署亦不會主動索取，機構有關性侵個案的內部紀錄</li> <li>■ SQS(服務質素標準)，政府向一些社福機構撥款，為了確保那些機構達到一定的服務標準，各機構都會制訂自己的服務質素標準，去防止侵害或跟進一些侵害事件，事實上，根據過往經驗，未必每一宗很細微的個案，都會向社會福利署上報</li> </ul>
<p>社會服務團體</p>	<p>梁啟業 (義工補習計劃發起人，曾經入住兒童之家，曾任職兒童之家的家長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義工補習計劃發起人，曾入住兒童之家，亦曾任職兒童之家的家長，認為兒童之家發生性侵事件，除了要關注機構有否人為疏忽，也要了解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困難</li> <li>■ 覺得工作人員的壓力很大，面前有 8 名小孩，基本上要他們全都要在你的視線範圍內，若沒事發生還好，若有人打架、吵架或爭執，甚至這年代很多人有亞氏保加症等，若要控制那些孩子的情緒便更加吃力</li> <li>■ 抱怨業界多年前已經要求，增加兒童住宿照顧</li> </ul>

		<p>服務的人手編制，可惜一直未獲政府回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大部分小型兒童之家，社工未必在場內，有需要時才致電前去幫忙，當然不同家舍有需要時也會互相支援，通常幾個兒童之家設在附近，但問題是根本無法做到即時支援</li> </ul>
	鍾婉儀 (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總幹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曾向區內機構了解社區保姆服務，發現雖然保姆屬於幼兒照顧工作，但由於是義工身分，家長無法要求查核義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，而保姆的同住家人更加難以監管，質疑社署在監管上有漏洞</li> <li>■ 那是自己的子女，不是網購集運，時間到了便去取貨，不是這樣，既是義工，不能監察和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，義工已經不能查核，更別說其家人有否這傾向，在這麼多不穩定的情況下，社署打算用社區保姆服務回應公眾訴求，以此解決託兒問題，真是荒謬</li> </ul>
	營辦社區保姆機構職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最初不可以(到保姆姨姨家中看看環境)，因為姨姨提供了自己的住址，必須保障姨姨的私隱，只能在住所樓下接送</li> <li>■ 到時看看遷就哪一方，在哪個輕鐵站、巴士站，哪個村口或大堂接送，不會上姨姨的家，若想看看姨姨的家居環境，我們可提供圖片給你看看</li> </ul>
精神科醫生	麥榮諾 (精神科醫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為范小姐的女兒進行心理評估，邀請她畫畫，表達自己的形象，結果她的畫只有一間屋和四棵樹</li> <li>■ 這只是一種本能反應，她立即畫下來，代表她很真切的感受，她把自己描繪成不是人的外貌，而是一間屋，更被包圍著，而且那間屋沒有門，似乎沒甚麼人可以進入她的內心世界，或她的屋內觀看，反映小朋友可能這一刻，覺得很孤獨、無助，無人明白自己，甚至覺得沒有希望</li> </ul>
立法會議員	尹兆堅 (立法會議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社署沒有要求，上報發生在院舍的兒童性侵個案，因此有關資料便沒有紀錄</li> <li>■ (照顧范小姐女兒的當值家長)他們是否有機會真的犯了錯？不管是否故意，在工作過程中</li> </ul>

		<p>有否完全按照指引？有否少做了一些事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(肇事機構香港青少年服務處)所有答案似乎是官樣文章，總之社署要求 24 小時有人當值，他們做到了，要求不少於 1 人當值，也做到了，因此便沒問題</li> <li>■ 2017 年 3 月時，要求社署交代近 5 年來，津助兒童住宿單位內，有關被性侵或性騷擾的投訴個案，得到的回覆，發現 5 年來竟然只有 1 宗個案</li> <li>■ 覺得可笑，我們和社署彷彿活在平行宇宙中，自己查詢過去數年的性侵數字，不知道這算不算幸運，數年來只有我們投訴的這 1 宗，但感到奇怪，翻查報章報道卻有很多，幾年來不時便發生</li> <li>■ 社署是要公開交代，而非認為數字上挺完美，若立法會議員查詢，大可展示漂亮的「成績表」，全都良好，沒有問題，這是自欺欺人的做法，也是鴛鴦政策</li> <li>■ 這些個案 1 宗也嫌太多，每次發生這些性侵事件，都是這種處事態度造成的，這個系統、制度和社署的處理方法，就是事件的幫兇，他們沒有認真面對這問題，令問題惡化下去</li> </ul>
--	--	---

### 其他資料：

<p>兒童性侵個案相關資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根據社會福利署紀錄，過去 5 年，每年平均有近 300 宗兒童性侵個案，當中發生在津助兒童住宿單位的，性騷擾或性侵個案，截至 2017 年 3 月，紀錄上有 1 宗</li> <li>■ (鏗鏘集)向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單位，查詢過去 10 年，有否收到涉及懷疑性騷擾或性侵的投訴，最終只有 5 個機構回覆，仁濟醫院、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，和懷愛會回覆表示沒收過性騷擾或性侵投訴，救世軍和香港青少年服務處，則沒有直接回應有否這類投訴</li> <li>■ 社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裁決范小姐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	<p>的投訴成立，並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提及，原來早在 2016 年 1 月，即范小姐女兒被侵犯前的 11 個月，香港青少年服務處，已經發生過服務使用者被性侵犯事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回覆(鏗鏘集)，表示若有性侵個案，會依據內部指引和社署指引作出通報，(鏗鏘集)查詢社署有否收過這宗個案匯報，社署回覆指不會公開個別個案資料</li> <li>■ 范小姐女兒被性侵的個案是社署津助兒童住宿單位至去年 3 月為止，近 5 年來唯一 1 宗有紀錄的個案。她去年 3 月召開記者會，社署隨即在三月底發出新指引，要求在社福機構內一旦發生性侵事件，要在 3 天內提交特別事故報告，社署承認這個要求，過往並不涵蓋津助兒童住宿單位，新要求實施後，有關個案在半年內，由原來的 1 宗跳升至 11 宗</li> </ul>
<p>兒童之家相關資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由社署撥款津貼，屬於非院舍服務，為 4 至 18 歲兒童，提供緊急或短期住宿服務</li> <li>■ 由一對夫婦分擔父母角色，無論任何時間至少都要有一個人，當值照顧大約 8 名小朋友</li> <li>■ 由 1989 年至今，社署對於兒童之家，都只要求 24 小時內有 1 名工作人員在場</li> <li>■ 現時全港有 112 間兒童之家，分別由 11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</li> </ul>
<p>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就范小姐女兒受性侵個案的調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就范小姐女兒受性侵個案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後向社署提交內部調查報告，報告形容，范小姐的女兒 2 次受性侵，「並非可合理預見」，報告亦認為機構在前線人手的安排，符合社署要求，事後也有報警處理</li> </ul>
<p>社署鄰里支援幼兒服務計劃相關資料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社署是在 2008 年，推出鄰里支援幼兒服務計劃，提供社區保姆，分別可以在家居和中心託管，家居保姆可以在家中，同時照顧 3 名 9 歲以下兒童，負責機構也會進行家訪，定期和突擊檢查</li> <li>■ (鏗鏘集)向 18 區營運社區保姆的機構查詢，發現近三分之一的機構，都不容許家長在使用服務前事先探訪保姆的家</li> </ul>

- |  |  |
|--|--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社署指營辦機構必須採取合理和安全措施，安排接送，也要確保保姆符合《幼兒服務條例》資格，但並無直接提及對保姆家人有任何監管</li></ul> |
|--|--|

### 影片標籤 (CuePoints) :

- 0136 范小姐女兒遇到性侵犯的經過及其後的反應
- 0328 范小姐講述保姆家長就女兒兩次受性侵的解釋
- 0540 范小姐指公開事件只能讓大眾知悉，但仍未取回其他公道
- 0655 梁啟業講述保姆前線員工的職責和工作時所遇的困難
- 0829 尹兆堅質疑社署所統計的兒童性侵數字遠不及報章報道般多
- 0917 多間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社福機構就性侵投訴個案的回應
- 1305 陳先生講述兒子遇到性侵及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的經過和結果
- 1521 社署鄰里支援幼兒服務計劃簡介；機構以私隱理由不讓受託家長實地觀察保姆家庭的家居環境
- 1645 鍾婉儀指保姆均為義工，現時沒有機制能監察和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
- 1809 陳先生後悔兒子當年受性侵後沒有報警，未能提醒其他將會使用服務人事，遇性侵事件一定要報警
- 1905 陳緯綸指社署不會主動索取機構有關性侵個案的內部紀錄，而各機構達到社署制訂的服務標準，可能未必上報一些很細微的個案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范小姐和陳先生的子女受到性侵犯後，他們分別有何反應和行動？作出以上反應和行動後，他們分別有何感受？
2. 根據節目內容和就你所知，簡述社署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服務計劃。你認為這個計劃的好處和漏洞分別是什麼？
3. 陳緯綸指出社會上，香港的幼兒照顧的制度或服務，在政策上有何不足之處？
4. 梁啟業指前線員工在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會遇到甚麼困難？
5. 尹兆堅指對於社署就兒童性侵提出的統計數字有何看法？他的理據為何？
6. 你認為政府就防止社福機構出現兒童性侵的監管是否足夠？其上報機制出現什麼問題？根據節目和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

### 延伸閱讀：

1. 通識概念：性侵犯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20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20)
2. 通識概念：兒童色情犯罪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697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697)
3. 通識概念：性騷擾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376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376)
4. 通識工作紙：性騷擾  
<https://liberalstudies.hk/ws/0027/>
5. 通識概念：性罪行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231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231)
6. 通識概念：兒童權利公約  
[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\\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654](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654)

### 影片連結：
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video/programme.php?vid=tcs18-1736>